

光碟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61 號

-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令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。

經依前項規定，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再命其停工，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再不遵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、半成品，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，均沒入或沒收之。

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

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。

- 第 十 八 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未申請補辦者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；屆期仍未申請補辦者，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申請補辦，至其申請補辦為止。

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，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；屆期仍未改正者，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，至其完成改正為止。

- 第 二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。

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，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。